证券代码：300990　　证券简称：同飞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1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（其中董事李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山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